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5〕第 26000001202412090031 号

当 事 人：上海贤明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20001872180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六团公路 391 弄 5 号 1105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设立登记

当事人上海贤明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获准设立登记。2024 年 12 月 2 日，申请人吴德向本局申请撤销该次登记，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企业登记材料显示，上海贤明物流有限公司股东是吴德、相明，法定代表人是吴德，监事为相明。经查明，上海贤明物流有限公司申请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吴德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

上海贤明物流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吴德申请材料、三港园区出具情况说明、上海润家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依法向吴德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

26000001202412090031 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向上海贤明物流有限公司及相明公告上述告知书，公告期已满 30 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04 月 27 日作出的准予上海贤明物流有限公司设立的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